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金訴字第1500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林森吉
- 05 0000000000000000

-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
- 09 500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8373、11184、14182、14
- 10 335、15971、24071、26100、35221號、112年度偵字第24286
- 11 號、112年度偵緝字第5134號、112年度偵字第76549號),因被
- 12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
- 13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
- 14 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 15 主 文
- 16 林森吉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
- 17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18 犯罪所得新臺幣70,353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 19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0 事實及理由
- 21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林森吉於本院準備程序
- 22 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作為證據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
- 23 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至四)。
- 24 二、論罪科刑
- 25 (一)新舊法比較:
- 26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於被告行為後之民國112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修正前之條文為:「犯前二條之
- 28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
- 29 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 30 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的條文並未較有利於
- 31 被告,故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

時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 刑之減輕:

01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6

27

28

29

31

- 1. 被告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其幫助行為危害性較直接 行為人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 輕之。
- 2. 被告就洗錢罪部分,於審判中自白,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四)競合:

被告以一次交付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他人向多名被害人 詐取財物及洗錢,而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五)爰審酌:

- 1.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及犯罪所生之 危險或損害: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 追查、防堵,且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之新 聞,竟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集團成員因而得以 使用本案帳戶詐欺被害人並加以隱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 真實身份,而助長詐欺犯罪,受詐欺之人數及金額如附件 之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
- 2.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被告受有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受雇從事粗工,月薪約新臺幣(下同) 2萬至3萬元,目前與媽媽同住,離婚,小孩已30幾歲,需要扶養母親,自稱案發時是因為年紀大沒辦法做粗工,想貸款開牛排館才會交付帳戶給對方,交付帳戶後還遭到軟禁,為被告供述在卷(本院卷第56、336頁)。又被告於本案前有多次財產犯罪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
- 3. 犯罪後之態度:被告坦承犯行,惟未能與被害人調解成立

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被告雖供稱並未獲得犯罪所得,然而,被告有提及離開當天對方說簿子裡面有7萬元可以去領,去領的時候銀行就報警,尚未領出(本院卷第56頁),而依照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偵6168卷第46頁),本案帳戶於111年7月18日確實有70,353元尚未領出,此剩餘之款項為留存在被告本案帳戶內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指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 14 本案經檢察官鄭存慈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旭華、鄭淑壬、黃筵銘 15 移送併辦,檢察官林佳勳到庭執行職務。
-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17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時瑋辰
-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 20 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 2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 22 上級法院」。
- 23 書記官 陳玫君
- 24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2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3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	金。																	
 附件	:																	
臺灣	新北:	地方核	食察	署核	贫察	官起	訴	書										
											111	年	度化	貞字	三第	61	815	號
											112	2年	度化	貞字	三第	17	315	淲
											112	2年	度化	貞字	三第	61	685	淲
											112	2年	度化	貞字	三第	35	873	}號
											112	2年	度化	貞字	三第	37	891	號
											112	2年	度化	貞字	三第	39	500)號
	被	4	与	林女	口婷	女		34歲	Ŕ (民	國()()年	-00	月	00	日生	E)	
						住	.()	一 市	<u>1</u>		區(\mathcal{C})路	0段	٤0 £	號2	樓	
						國	民:	身分	〉證	統	一 約	編號	ŧ:	Z0	000	000	000)號
	選任	辯護人		王欽	名柏	律師												
	被	4	与	林森	丰	男	(33歲	 (民	國()()年	=0)	月0	日台	生)		
						住	.()) 市	<u>1</u>		區(\mathcal{C})街	00	巷()弄	005	淲
						3	樓	<u> </u>										
						國	民:	身分	分證	統	一 点	編號	ŧ:	Z0	000)00	000)號
上列	J被告	等因む	韋反	洗鱼	き防	制法	等	案作	<u></u> ,	業	經	負重	至終	結	,	認原	惠提	起
公訢	, 兹	將犯罪	半事	實及	泛證	據並	所	犯法	长條	分	敘	如了	- :					
	;	犯罪事	事實															
— 、	林如	婷依-	一般	社會	生	活之	通	常經	巠驗	,	能	預見	し 提	供	金	融州	長戶	予
	不相	識之人	ζ,	可創	三幫	助不	相	識之	と人	以	該	張卢	掩	飾	或	急因	盖犯	罪
	所得	財物	,致	使初	沒害	人及	警	方证	色查	無	門	,声	艺基	於	幫」	助言	乍欺	取
	財及	一般沒	先錢	之不	、確	定故	意	,方		國	111	[年	7月	20	日	6	寺許	-,
	在臺	南市(區($)\bigcirc$	路00	號	「夏	手	爾	汽-	車が	(館		, ;	将申	3 辦	之
	中國	信託釒	退行	(8	22) 帳	號()	000	000	000	000	0號	帳	户	(-	下稱	爭本	案
	中信	帳戶)	`	永豐	包銀	行(80'	7)	000	000	000	000	000	號	帳	户	(下	稱
	本案	永豐村	長戶) 2	た存	摺、	提	款十	÷ 、	密	碼	及糾	関路	銀	行	長弱	売暨	密
	碼,	交付	阝真	實如	主名	年籍	不	詳、	通	訊	軟分	體L	INE	(下	稱L	INF	Ξ

暱稱「路易老師(專案領導)」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

該詐騙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層轉至如附表所示之第二、三、四層帳戶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均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1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7

28

29

31

- 二、林森吉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如提供予 他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可能使 不詳之犯罪集團藉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以逃 避刑事追訴之用,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 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7月1日某時,將申辦 之台北富邦銀行(012)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 案富邦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在新北市板橋區文化 路上台北富邦銀行,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姓「齊」 之某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富邦帳 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 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6月27日某時,在不詳地點,向陳 韻婷佯稱:可利用博弈網站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陳韻婷 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17日17時37分許,在不詳地點,以 網路銀匯款新臺幣4萬元至本案富邦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 流斷點,致無從追查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犯 罪所得。嗣陳韻婷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 三、案經薛聖融、侯秀鳳、林秉泓、陳羿豪、林素娟、張玉萱、 蔡淑妃、王玉珊、宋俞萱、何晶晶、賴美秀、江宜君、覃業 博、陳韻婷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土城分局、三重分局、海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 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被告林如婷部分:

	如好部分。	حلم معلم بردر وال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1.被告林如婷警詢時及偵	1.被告林如婷無法提供「路易
	查中之供述	老師(專案領導)」之真實
	2.被告林如婷與LINE暱稱	姓名年籍聯絡方式,顯與
	「路易老師(專案領	「路易老師(專案領導)」
	導)」之飛機對話紀錄	並不熟識,竟仍將本案中
	截圖1份	信、永豐帳戶交付其使用之
		事實。
		2.被告林如婷並未遭受「路易
		老師(專案領導)」使用強
		暴、脅迫手段,且於與「路
		易老師(專案領導)」對話
		過程中,不斷質疑對方不會
		有問題嗎?是什麼事為何這
		麼神秘?不會要我簽本票之
		類的東西吧?做人頭帳戶之
		類的我可不要囉?不會是騙
		我過去的嗎?但仍依「路易
		老師(專案領導)」指示,
		於上開時、地,將本案中
		信、永豐帳戶之存摺、提款
		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暨
		密碼交付予對方使用,被告
		林如婷顯有幫助詐欺取財及
		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之事實。
		3.被告林如婷於南下臺南前往
		「夏卡爾汽車旅館」及居住

「百威汽車旅館」之期間, 其人身自由並未遭限制,且 随時可與外界聯繫,其交付 本案中信、永豐帳戶予「路 易老師(專案領導) | 顯出 於自由意志之事實。

- $(\underline{-})$ 1.告訴人薛聖融、侯秀 鳳、林秉泓、陳羿豪、 指訴
 - 2.證人即被害人廖珮君、 之證述
 - 3.告訴人薛聖融之轉帳、 交易明細截圖、LINE對 帳戶之事實。 話紀錄截圖各1份
 - 4.告訴人侯秀鳳之郵政跨 行匯款申請書、鄭文娟 郵局存摺封面暨明細、 LINE、與客服對話紀錄 截圖各1份
 - 5.告訴人林秉泓之中信銀 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 證、投資網站、社團截 圖各1份
 - 6.告訴人陳羿豪之中信銀 行存摺封面暨明細、LI

告訴人薛聖融、侯秀鳳、林秉 泓、陳羿豪、林素娟、張玉 林素娟、張玉萱、蔡淑|萱、蔡淑妃、王玉珊、宋俞 妃、王玉珊、宋俞萱、|萱、何晶晶、賴美秀、江宜 何晶晶、賴美秀、江宜 君、覃業博、證人廖珮君、陳 君、覃業博於警詢時之 恩紫、查羽庭分別於如附表所 示之詐欺時間, 遭詐欺集團成 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 陳恩紫、查羽庭警詢時 騙,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 間,將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 額,匯入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層

- 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 7.告訴人林素娟之郵郵政 跨行匯款申請書、LINE 對話紀錄截圖、聊天紀 錄各1份
- 8.告訴人張玉萱之玉山銀 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 存存摺封面暨明細、LI 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 9.告訴人蔡淑妃之郵政跨 行匯款申請書、LINE對 話紀錄截圖各1份
- 10.告訴人王玉珊之轉帳明 細截圖、LINE對話紀錄 截圖各1份
- 11.告訴人宋俞萱之轉帳明 細截圖、與客服、LINE 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 12.告訴人何晶晶之交易明 細截圖、LINE對話紀錄 截圖各1份
- 13.告訴人賴美秀之彰化第 六信用合作社存摺暨明 細、轉帳明細截圖、LI 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 14.告訴人江宜君之LINE對 話紀錄截圖各1份
- 15.告訴人覃業博之交易明 細截圖、LINE對話紀錄 截圖各1份

- 16.證人廖珮君之國泰世華 銀行匯出匯款憑證1份 17.證人陳恩紫之交易、轉 帳明細截圖各1份
- 18.證人查羽庭之轉帳明細 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 圖各1份
- (\equiv) 證述
 - 2.證人楊家治之合庫銀行 之事實。 新開戶建檔登錄單、歷 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各 1份

1.證人楊家治於警詢時之|證人楊家治申辦合庫銀行(00 6)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四) 證述
 - 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中信銀行之存款基本資 料、交易明細各1份

1. 證人游中漢於警詢時之 | 證人游中漢申辦合庫銀行(00 6) 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 2. 證人游中漢之合庫銀行 戶、中信銀行 (822) 帳號000 新開戶建檔登錄單、歷100000000號帳戶之事實。

- (五) 本資料、存款交易明 料-財金交易各1份
 - 2.本案永豐帳戶之客戶基 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 份
- 1.本案中信帳戶之客戶基 1.被告林如婷申辦本案中信、 永豐帳戶之事實。
 - 細、自動化交易LOG資 | 2.告訴人薛聖融、侯秀鳳、林 秉泓、陳羿豪、林素娟、張 玉萱、蔡淑妃、王玉珊、宋 俞萱、何晶晶、賴美秀、江 宜君、覃業博、證人廖珮 君、陳恩紫、查羽庭於如附 表所示之匯款時間,以如附 表所示之匯款方式,匯入如

附表所示之詐欺金額至如附 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之事 實。

02

被告林森吉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編號 (一)	被告林森吉於偵查中之供述	有證事實 1.被本書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	1.告訴人陳韻婷於警詢時 之指訴 2.查詢存款明細、通訊軟 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	案富, 亲富, 李實 等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份	員,以上開詐欺方式施以 詐術,而陷於錯誤,分別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3.本案富邦帳戶之客戶基 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於上開匯款時間,以上開 匯款方式,將上開詐欺金 額,匯入本案富邦帳戶之 事實。

- 二、核被告林如婷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洗錢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林如婷以一提供本案中信、永豐帳戶之幫助行為,同時幫助上開詐騙集團成員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乃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林如婷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三、核被告林森吉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洗錢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林森吉係以一提供本案富邦帳戶之幫助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林森吉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末併請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 21 此 致
-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6 25 中 華 112 年 23 民 國 月 日 察 鄭存慈 檢 官 24
-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27 書 記 官 林明毅
-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 02 (幫助犯及其處罰)
-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04 亦同。
-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7 (普通詐欺罪)
-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10 下罰金。
-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6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1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2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25 附表:

編號	告訴人或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匯入帳戶	匯入帳戶	偵查案號
	被害人				(新臺	(第一	(第二	(第三、	
					幣)	層)	層)	四層)	
1	廖珮君	111年6月2	詐欺集團	111年7月2	75萬元	本案中信			111年度偵
	(被害	6日起	成員透過L	2日12時許		帳戶			字第61815
	人)		INE與廖珮						號
			君聯繫,						
			佯稱至網						
			路投資平						
			台進行投						
			資可獲利						
			云云,致						

(領土界)							
			廖琳君陷,而臨 概 櫃 趣				
2		000年0月間起	成員透過L INE與薛聖	2日15時34 分許、同 日16時18	20萬元、3	本案中信	111年度偵字第61815號
3		111年7月1 0日起		111年7月2 5日10時許	5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111年度偵字第61815號
4			詐成IN泓佯路資行獲云秉錯依櫃欺燙與聯稱期平投 ,泓誤指匯集遇林繁至貨台資 致陷,示款團L秉,網投進可云林於而臨。		5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111年度偵 字第61815 號
5		111年6月2 9日起		111年7月2 5日11時55 分許	20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111年度偵 字第61815 號

			資行獲云界錯依網轉款平投利,豪誤指路帳。台資利致陷,示銀帳進可云陳於而以行匯					
6		111年6月底起		111年7月2 5日11時17 分許	30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111年度偵 字第61815 號
7	陳(人)	不詳時間	詐成IN紫佯資行獲云思錯依櫃欺員與聯稱平投 ,紫誤指匯集透陳繫至台資 到致陷,示款團L思,投進可云陳於而臨。		10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111年度偵 字第61815 號
8		111年7月初某日起	詐成IN萱佯資行獲云玉錯依櫃欺員與聯稱平投 ,萱誤指匯集透張繫至台資 致陷,示款團L玉,投進可云張於而臨。	2日10時55	70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112年度偵字 第 1731 號
9	蔡 淑 告 訴 人)	111年7月7日起	詐欺集團	2日12時8	56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112年度偵字 第 1731 號

				淑妃陷於 錯誤,而					
				依指示臨					
10		em)	111 67 77	櫃匯款。	111 6 7 11 0	0# -	L #2 - 12-		110年六月
10	王玉(告				111年7月2 3日19時44	2萬兀	本案中信 帳戶		112年度偵 字 第 1731
	人)		_	INE與王玉					號
				珊聯繫,					
				佯稱至投 資平台進					
				行投資可					
				獲利云					
				云,致王 玉珊陷於					
				錯誤,而					
				依指示以					
				網路銀行轉 帳 匯					
				款。					
11						5萬元、3			112年度偵
	(告 人)	訴	0日起		5日14時23 分許、同	萬元	帳戶		字 第 1731 號
	/()				日14時24				3/10
				佯稱至投	分許				
				資平台進 行投資可					
				獲利云					
				云,致宋					
				俞萱陷於 錯誤,而					
				依指示以					
				網路銀行					
				轉帳匯款。					
12					111年7月2 5日15時21	5萬元、5	本案永豐 帳戶		112年度偵 字 第 1731
	人)	可卜	起		分許、同		TRF		號
					日 15 時 23				
				佯稱至投 資平台進	分許				
				行投資可					
				獲利云					
				云,致何 晶晶陷於					
				錯誤,而					
				依指示以					
				網路銀行轉 帳 匯					
				款。					
13					111年7月2 5日12時36	3萬元、2	本案中信帳戶	 	112年度偵 字 第 6168
	(音	하	中旬起		5日12日30 分許、同		TRP		子 弟 0108 號
				秀聯繫,	日 12 時 42				
				佯稱至投 資平台進	分許				
				貝十百 行投資可					
				獲利云					
				云,致賴					

(領土貝)									
				美秀陷於 錯誤,以A TM轉帳、 現金存入 匯款。					
14	江 (人)	君訴		成員透過L	3日12時50 分許、同 日12時54	2萬元、6萬元	高銘宏臺 灣銀行(0 04)帳號0 00000000 00號帳戶		字第35873
15	查 羽 被 人)	庭害	000年0月間起			3萬元	楊家治合庫銀行(006)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12年度偵字第37891 號
16			111年7月20日起		111年7月2 3日14時14 分許	1萬元	楊家治合庫銀行(006)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12年度偵字第39500 號

03 附件二:

02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1
 112年度偵字第8373號

 02
 第11184號

 03
 第14182號

 04
 第14335號

 05
 第15971號

 06
 第24071號

 07
 第26100號

 08
 第35221號

被 告 林森吉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弄00號3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由臺灣新北地方法 院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分敘如 下:

一、犯罪事實:

局虎尾分局、黄三其、陳家儀、張預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 局中和分局、陳思妤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張筱 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01

04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4

27

28

29

- (一)被害人楊怡軒於警詢時之指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網路銀行轉 帳截圖。
- 二告訴人張麗娟於警詢時之指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 (三)告訴人賀鶯雲於警詢時之指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摺影本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存摺影本。
- 四告訴人王國晉於警詢時之指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AT M轉帳交易明細影本。
- (五)被害人黃永松於警詢時之指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 防機制通報單、凱基銀行匯出匯款申請單影本。
- (六)告訴人鍾宜蒨於警詢時之指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截圖。
- (七)告訴人黃三其於警詢時之指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與詐 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截圖。
- (八)告訴人陳家儀於警詢時之指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與詐 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截圖。
- 仇被害人黃慧紋於警詢時之指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 (+)告訴人張預華於警詢時之指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截圖。
- □被害人牧邦平於警詢時之指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 防機制通報單、被害人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新 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
- □被害人游象添於警詢時之指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害人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截圖、國泰世華銀行匯款影本。
- □告訴人陳思妤於警詢時之指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中華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
- □告訴人張筱妍於警詢時之指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網路銀行轉帳截圖。
- □本案本案台北富邦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林森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 四、併案理由:被告林森吉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 111年度偵字第61815號、112年度偵字第1731號、第6168號、第35873號、第37891號、第39500號案件(下稱前案)提起公訴後,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此有前案起訴書1份在卷可參。經查,前案起訴之犯罪事實,核與本件均係被告於同一時地,交付其名下金融帳戶予詐欺犯罪

- 01 者使用,致不同被害人受騙交付財物及幫助洗錢,核為裁判 02 上一罪之想像競合犯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審判不可
- 03 分之規定,應予併案審理。
- 04 此 致
-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06
 中華
 民國
 112
 年7
 月21
 日

 07
 檢察官
 陳旭華
-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11 亦同。
-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16 下罰金。
-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2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24 附表:

編號 匯款(轉)匯款(轉)卷證出處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帳)時間 帳)金額 (新臺幣) 1 111年7月7 | 100,000元 | 112年度偵 楊怡軒(未|111年6月1|假投資 提告) 6日某時許 日11時55 字 第 8373 分許 號 2 張麗娟(已 | 111年6月1 | 假交友(投 | 111年7月8 | 150,000元 | 112年度偵 提告) 0日9時許 資詐財) 日10時35 字 第 8373 分許 號

9	加 炒 玉(コ	111 7 7 11 1	加加尔	111 77 710	150 000 =	110年点法
3		111年6月1	假投資		150,000元	
	提告)	4日9時45		日9時35分		字第11184
		分許		許		號
				111年7月8	50,000元	
				日9時36分		
				許		
				111年7月1	480,000元	
				3日8時50		
				分許		
4	王國晉(已	111年5月2	假投資	111年7月1	30,000元	112年度偵
	提告)	0日12時58		4日10時38		字第14182
		分許		分許		號
				111年7月1	30,000元	
				8日9時54		
				分許		
				111年7月1	30,000元	
				8日9時58	,	
				分許		
5	黄永松(未	111年5月2	假投資	111年7月1	167,000元	112年度偵
	提告)	5日某時許		5日10時48	, -	字第14335
				分許		號
6	鍾宜蒨(已	111年5月1	假投資	111年7月6	100,000元	112年度偵
	提告)	2日某時許		日10時14		字第15971
				分許		號
				111年7月6	100,000元	
				日10時21	,	
				分許		
				111年7月7	100,000 元	
				日11時20	100,000/0	
				分許		
				111年7月1	100 000 7	
				3日12時19	100,000/0	
				分許		
7	苗二苴(口	111年7月5	個投資	111年7月5	50.000 £	112年度偵
		日前某時	110-10-5	日10時17	50, 0007 0	字第24071
	VC 11 /	許		分許		號
		- 1		111年7月5	50 000 -	₩/ U
				111十1月日	30, 000 / C	
	<u> </u>			<u> </u>		

	1	1		1		
				日10時18		
				分許		
				111年7月5	50,000元	
				日10時31		
				分許		
8		111年7月1	假投資	111年7月1	30,000元	112年度偵
	提告)	8日14時許		8日14時35		字第24071
				分許		號
9	黄慧紋(未	111年6月1	假投資	111年7月1	50,000元	112年度偵
	提告)	8日某時許		4日9時28		字第24071
				分許		號
				111年7月1	50,000元	
				4日9時38		
				分許		
10	張預華(已	111年6月2	假投資	111年7月1	50,000元	112年度偵
	提告)	日17時42		8日13時12		字第24071
		分許		分許		號
				111年7月1	50,000元	
				8日13時15		
				分許		
				111年7月1	50,000元	
				8日13時16		
				分許		
11	牧邦平(未	111年6月2	假投資	111年7月5	300,000元	112年度偵
	提告)	7日某時許		日9時57分		字第26100
				許		號
12	游象添(未	000年0月	假投資	111年7月4	50,000元	112年度偵
	提告)	間某時許		日 12 時 59		字第26100
				分許		號
				111年7月4	50,000元	
				日13時1分		
				許		
				111年7月4	20,000元	
				日13時15		
				分許		
				111年7月8	300,000元	
				日9時55分	,	

(續上頁)

				許		
13	陳思妤(已	111年6月2	假投資	111年7月1	285,000元	112年度偵
	提告)	8日15時許		3日9時23		字第26100
				分許		號
14	張筱妍(已	111年7月5	假交友(投	111年7月1	60,000元	112年度偵
	提告)	日前某時	資詐財)	8日14時31		字第35221
		許		分許		號

附件三: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24286號

被 告 林森吉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弄00號3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應移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分敘如 下:

一、犯罪事實:林森吉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如提供予他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可能使不詳之犯罪集團藉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以逃避刑事追訴之用,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幇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附表一所示時之存摺、提款卡及網銀帳號密碼,提供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一所示帳戶內,旋遭提轉一空。嗣經附表二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案經李美瑜、李淑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1 二、證據: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02 (一)告訴人李美瑜、李淑娟及被害人王春慧、姜寶珠、謝佳穎 03 於警詢時之指述。
- 04 (二)被告林森吉之附表一所示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 05 (三)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提供之匯款資料。
- 06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07 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8 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 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 四、併辦理由: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168號(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此有前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參。而本件被告所提供之附表一所示帳戶,與被告於前案提供之帳戶係同一帳戶,核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關係,為裁判上一罪,自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自應移請併案審理。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21 檢 察 官 鄭淑壬
-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25 亦同。
-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2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30 下罰金。
-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5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0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1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附表一

15

16 17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王 春 慧 1111年5月18日起 | 假投資 111年7月14 8萬元 (未提告) 日12時10分 許 2 111年7月18 28萬元 李 美 瑜 | 111年5月中旬起 假投資 (提告) 日13時40分 許 3 李 淑 娟 | 111年5月27日起 | 假投資 111年7月8日 | 100萬元 (提告) 9時40分許

(續上頁)

4	姜 (未		111年5月	中旬起		111年7月8日 9時20分許	5萬元
						111年7月8日 9時21分許	4萬元
5	謝 (未		111年5月	30日起	假投資	111年7月18 日15時4分許	9萬元

附件四: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5134號112年度偵字第76549號

被 告 林森吉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弄00號3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應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審理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示詐欺方式,分別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並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
 戶,且均旋遭該詐欺集團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案份
 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郭晏如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黃筱軒訴由屏 07 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

09 一、證據:

08

18

19

20

21

22

23

24

- 10 (一)告訴人郭晏如、黃筱軒於警詢中之指訴。
- 11 (二)告訴人郭晏如、黃筱軒提供之網路銀行匯款交易擷圖。
- 12 (三)被告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 13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 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 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 三、併案理由:被告前因幫助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1 年度偵字第61815號等案號(下稱前案)提起公訴後,現由臺 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500號審理中,此有前 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在卷足憑。而被告本 案所提供帳戶與前案相同(提供時地及對象亦同),兩案僅 被害(告訴)人不同,是兩案間核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 像競合犯,為裁判上一罪關係,故本案自為前案起訴效力所 及,是應移請併案審理。

26 此 致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29 檢 察 官 黃筵銘

- 30 附錄本案參考法條全文
-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1 (普通詐欺罪)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04 下罰金。
-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郭晏如 (提告)	111年7月13日 19時38分許	假兼職投資	111年7月17日 20時23分許	1萬元
				111年7月17日 20時25分許	3萬元
				111年7月17日 20時26分許	3萬元
2	黄筱軒	111年7月4日1	假投資	111年7月18日	5萬元
	(提告)	2時許		16時35分許	2萬元